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5号），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马”、“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万里马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万里马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万里马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3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02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5.53元/股，发行底价为5.02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0.16%。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2,000.00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3,665,338 股（发行股数为拟募集资金金额 42,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即 98,917,323 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75,949,36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53 元/股，发行股数 75,949,36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锁定期均为 6 个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3	17,902,350	98,999,995.50
2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勤兮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	12,839,059	70,999,996.27
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	6,329,113	34,999,994.89
4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泽丰甄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	5,244,122	28,999,994.66
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	4,520,795	24,999,996.35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3	3,797,476	21,000,042.28
7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5.53	3,616,636	19,999,997.08
8	汤志超	-	5.53	3,616,636	19,999,997.08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5.53	3,616,636	19,999,997.08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5.53	3,616,636	19,999,997.08
11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	3,616,636	19,999,997.08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	3,616,636	19,999,997.08
12	黄海	-	5.53	3,616,636	19,999,997.08

合计	-	75,949,367	419,999,999.51
----	---	------------	----------------

本次发行对象为 12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601,579.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398,420.40 元，拟用于高性能陶瓷基复合防弹衣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轻量化非金属防弹头盔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943,396.22
2	评估咨询费	259,433.96
3	律师费	2,264,150.94
4	审计费及验资费	768,867.93
5	材料制作、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等	365,730.06
合计		9,601,579.11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2 年 3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282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2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实

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2022 年 3 月 25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海通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3、2022 年 3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08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万里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75,949,367 股，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99.51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601,579.1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398,420.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5,949,36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34,449,053.40 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缴款与验资情况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63,703.77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 58,203.77 万元（含本数）。本方案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4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1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5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0日向深交所报送《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11名，其中包括了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4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6名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网下机构投资者：（一）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2022年3月23日上午8:3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北京溪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市嘉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海、郑贤对、郭金胜共计1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天元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广东万里马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天元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2年3月23日上午8:30-11:30),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0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截至2022年3月23日中午12:00前,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8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万元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保证金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6.30	2,000.00	200.00
2	汤志超	个人	5.99	2,000.00	20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93	2,000.00	不适用
			5.73	4,000.00	
			5.63	9,900.00	
4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90	2,000.00	200.00
5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兮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85	7,100.00	200.00
6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5.85	3,500.00	2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一般法人	5.83	2,000.00	200.00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5.82	2,500.00	200.00
			5.16	2,5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保证金
			5.06	3,000.00	
9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82	2,000.00	200.00
10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62	2,000.00	200.00
11	深圳市泽丰瑞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丰甄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般法人	5.78	2,900.00	200.00
			5.05	3,000.00	
12	黄海	个人	5.62	2,000.00	200.00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53	5,100.00	200.00
14	李天虹	个人	5.52	2,600.00	200.00
			5.32	3,100.00	
			5.12	3,600.00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优选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5.52	2,000.00	不适用
16	陈鸿金	个人	5.50	2,000.00	200.00
			5.35	2,000.00	
			5.20	2,000.00	
17	林金涛	个人	5.29	2,000.00	200.00
			5.02	2,000.00	
18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22	3,000.00	200.00
19	郭金胜	个人	5.21	2,000.00	200.00
			5.02	2,100.00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06	2,500.00	20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天元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汤志超、黄海、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所有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为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兮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泽丰瑞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丰甄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6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1年3月2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4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审核函[2021]0201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5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5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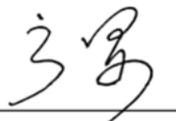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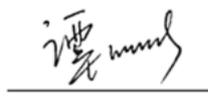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军 谭璐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